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彭筱棋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533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0703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20070324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12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父親實施計畫」1份，鼓勵原住民學生父親於本(112)年5月20日前踴躍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4月28日原民教字第11200205401號函。

二、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落實原住民族語言家庭化，將配合本(112)年8月父親節，獎勵於家庭積極傳承族語之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父親，以帶動各族致力族語傳承與發展之風氣，爰定頒旨揭計畫。

三、本案重要期程如下

(一)即日起至112年5月20日：上網填報(<https://reurl.cc/klepZr>)並填妥紙本申請表檢附相關資料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出申請。

(二)112年5月20日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受理申請截止。

(三)112年6月20日前：地方政府完成初審並函送推薦名單。

教務處 112/05/04 15:23



1120002202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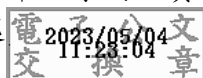


(四)112年7月10日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完成評審。

(五)112年8月8日：公告得獎名單並公開表揚。

正本：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